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〔不預先通知〕

列管計畫名稱	(若無，免填)			計畫主辦機關	(未填)
標案所屬工程主管機關	新竹縣政府			查核日期	110 年 09 月 29 日
標案名稱	新埔鎮村里聯絡道路路面品質改善工程			地點	新竹縣新埔鎮
標案執行機關	新竹縣新埔鎮公所			專案管理單位	
設計單位	和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監造單位	和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承包商	鑫風營造有限公司
發包預算	22,437(千元)			契約金額	21,500(千元)
工程概要	新埔鎮忠孝路、上樟樹路一段、三聖路、內立坑街、雲南巷道路改善工程				
工程進度、經費支用及目前施工概況	截至 110 年 09 月 28 日止： 一、工程累計進度：預定 35.58%；實際 37.31%； 二、經費累計支用：預定 707 千元；實際 2,292 千元。 三、目前進行 A、B 工區 AC 鋪設				
查核委員	外聘：陳興來、廖國裕 內聘：(無)		開工及預定完工日期	110 年 07 月 05 日至 110 年 10 月 19 日	
領隊及工作人員	領隊：王參議金倉 工作人員：羅瑞瑚、張文華		查核分數(等級)	82 分 (甲等)	
優點	一、主辦機關:已辦理 5 次工程督導，督導資料尚稱完整，且缺失已改善完成。 二、監造單位:確實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並核定監造計畫。 三、承攬廠商:檔案文件管理良好，各式文件均分類分冊建檔，方便查閱。 四、施工品質:各工區鋪設 AC 路面平整度佳，AC 級配均勻，標線平直。 五、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:相關材料設備檢驗依規定辦理。 六、安全衛生:現場交通安全維持措施及交維人員布設妥適。				
缺點	1.監造單位:監造單位應將實驗室之標準試體密度落實在監造計畫內，以明確相應之夯實度判定基準。 (4.02.01.01) 2.監造單位:未訂定 AC 鋪設養護時間及檢驗停留點，請補正。 (4.02.01.06) 3.承攬廠商:造計畫於 110 年 6 月 21 核准，施工計畫也是 110 年 6 月 21 核准，明顯不合理，請監造單位與承攬廠商應注意改善。 (4.03.01) 4.承攬廠商:瀝青混凝土鋪築未訂定養護時間及量化值，請補正。 (4.03.04) 5.(1)A 工區 A+520，格柵版四週未清理沾黏之瀝料。(2)B 工區 B+240 右側排水溝蓋廢料未清理。(3)B 工區 B+330 右側排水溝蓋廢料未清理。 (5.05.04) 6.B 工區 B+180 右側路邊鐵板蓋未固定且路面不平順。 (5.07.01.05)				

	7.D 工區 D+940 左側擋水牆起點收頭不佳僅以石砌，請研議改善方法。 (5.07.01.99) 8.B 工區 0K+005 處排水溝蓋應加以修理並加噴瀝青膠泥。 (5.07.02.11) 9.B 工區 0K+220 處之收邊瀝青混凝土有裂縫，請修補。 (5.07.02.12) 10.B 工區 B+230 中間接縫不平整。 (5.07.02.13) 11.(1)路邊標線住家出入口仍予繪製調修正。(2)B 工區 0K+160 處標線有被車子輾過汙染，請檢查並改善。 (5.07.02.18) 12.瀝青鋪面壓實度不合規範。(在工區 0K+325 附近有粒料分離現象) (5.07.02.99) 13.工程告示牌專任工作人員建議修改維行動電話以利聯繫。 (5.09.08) 14.施工路段未設置漸變段且警告設施不足，請立即改善。 (5.15.06) **缺點總計扣點數** 0 點。
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	建議： 1・D 工區 0K+860 處排水溝入口，建議加鐵柵欄以防止樹葉堵塞影響排水。 2・D 工區 1K+040~+060 左側路幅未設計全幅鋪設，為避免雨水沖刷及沉陷情形，建議鋪足全路幅、電桿若未配合遷移，路邊標線應配合繪製至電桿內，以維行車安全。
品質指標	環境：82 分； 安全：85 分； 強度：78 分； 美觀：82 分； 功能：82 分。
其他建議	1・D 工區 0K+870 處之擋土牆有缺口，建議加保護措施或警示以增加安全。 2・D 工區 0K+860~+870 右側路幅寬度不一，原有圍籬建議調整，以維行車安全，或加設警示桿(防撞桿)。
扣點統計	**總計扣點數** 0 點。
檢驗拆驗	(未填)